

敦煌文書校讀研究

文史哲大系 ⑥⑧

蔣冀騁著

文津出版社印行

敦煌文書校讀研究

文史哲大系 ⑥⑧

蔣冀騁著

文津出版社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敦煌文書校讀研究 / 蔣冀聘著. -- 初版. --
臺北市：文津，民82
面；公分. -- (文史哲大系；68)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57-668-144-8(平裝)

1. 敦煌學

797.9

82007049

⑥8 系 大 哲 史 文

敦煌文書校讀研究

著 者：蔣 冀 聘

發 行 者：邱 家 敬

出 版 者：文 津 出 版 社

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六〇八四 〇號

電話：三六三五〇〇八・三六三六四六四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五八二〇號

定價：新台幣二四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初版

ISBN 957-668-144-8

《敦煌文書校讀研究》序

蔣禮鴻

敦煌文書是我國語言文字、藝術、歷史、地理各方面的瑰寶，自從在莫高窟發現以來，國內外學者都加以研究。我國在語言文字方面，有我撰著的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，附錄《敦煌曲子詞集校議》，臺灣潘重規先生的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，郭在貽、黃徵、張涌泉三位的《敦煌變文集校議》，任半塘先生的《敦煌歌辭總編》，張錫厚先生的《王梵志詩校輯》等書，在發疑正誤和校釋方面都有所貢獻，有裨于敦煌文書的整理。我的學生蔣冀聘君在以上諸書的基礎上加以推衍補充，也有所糾正，寫成《敦煌變文校讀研究》一書，要我寫一些話弁首。看過以後，覺得此書確曾用過一番工夫，對敦煌文書作出了貢獻。

這本書所用的方法大致是這樣：比勘文例；審辨文字；注意音韻，包括叶韻是否恰當，用音韻來說明文字的通借；征引旁證；涉獵佛典，屢言佛學術語、佛學用語；辨別書寫記號，如V為鈎乙號，了為重文號等；運用了這些方法，乃能有所發現，為前此的學者所未見。現在約略舉出一些本書值得稱道之處如次：

《敦煌變文集校讀記》(下同,從簡):《伍子胥變文》,3頁:「慮恐此處人相掩,捻腳攢形而映樹。」蔣按:捻通作跣。《集韻》入聲帖韻:「跣,行輕也。」今按,這裡是伍子胥怕被發現,故輕輕地走,蔣謂捻通作跣,極是。

又21頁:「昭王被考,吃苦不前,忍痛不勝,遂即道父之墓所。」蔣按:考同拷。前,當作禁。《孟姜女變文》:「遠築長城,吃苦不襟(禁)。」《漢將王陵變》:「母遂乃吃苦不禁,撲卻槍枷如倒。」(原文「不禁」下屬,誤,今從項楚說改隸上)皆有「吃苦不禁」之語,可為證明。用《孟姜女變文》、《漢將王陵變》,校正誤字,是很對的。

《韓朋賦》140頁:「決報宋王。」校記:甲卷決作速。蔣按:決速异文,決猶速也。《莊子·逍遙游》:「我決起而飛,檜榆枋,時則不至,而控于地而已矣。」郭象注:決,卒疾之貌。《齊物論》:「毛嬙麗姬,人之所美也,魚見之深入,鳥見之高飛,麋鹿見之決驟。」《釋文》引李注:決,疾貌。疾即速也。引《莊子》注證明決義為速,得之。

《前漢劉家太子傳》161頁:「汝若有其能,得至心啟請,必合得見。」蔣按:「得」字當上屬。「能得」即「能德」,指才能和德行。此用其偏義;德行也。標點者不明「能得」之義而割裂其詞,誤。蔣說是。參看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四次增訂本293頁。

《祇園因由記》405頁:「乳母口承母一旃,保(抱)到水之傍。」蔣按:「一旃」當作「懿旨」。蓋「懿」只寫其聲符「壹」(形聲字只寫聲符,是敦煌文書中較普遍的現象,如:「帛」只寫作「白」,「便」只寫作「更」,「期」只寫作「其」),由于古書中「壹」、「一」常代用,故又誤為「一」,「旃」從「只」聲,當與「只」音

近。「只」諸氏切，章紐紙韻。「旨」，職雉切，章紐旨韻。唐宋時「支」、「脂」已合流。「只」、「旨」二字同音，既然「𣎵」與「只」音近，則也與「旨」音近。故「𣎵」可讀為「旨」。「懿旨」系皇后之令。文中稱其父為王，故其母之命可稱為「懿旨」。「一𣎵」難解，蔣說允洽可喜，頗為難得。

《無常經講經文》659頁：「有錢財，不布施，更擬貪監(婪)于自己。」：蔣按：原校「監」為「婪」，非是。今謂「監」同「噤」，同聲符字通用。《玉篇》口部：「噤，貪也。」「噤」音力暫切，與「濫」同音。《水滸傳》有「濫官污吏」一語，「濫官」即「貪官」，「濫」蓋即「噤」借用字。《水滸傳》37回：「那人為官貪濫，作事驕奢。」44回：「為因朝廷除將一員貪濫知府到來。」皆貪濫連文，可證。「貪婪」文從字順，讀變文者自然隨便看過，不以為意；蔣君獨標異議，可為心細。

《敦煌變文集校讀記》：《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》：「身過聖賢高低相，法契人天深淺根。」(頁415)蔣按：「聖賢」原卷作「賢聖」，並無倒乙符號。《變文集》誤作「聖賢」，新書襲之，非是。《佛學大辭典》：「外典謂之聖賢，內典謂之賢聖」。佛教有二十七賢聖，四十二賢聖，佛典有《賢聖名字品》，可證，蔣說是。此處作「賢聖」則平仄穩妥，作「聖賢」則平仄不叶，亦可助證。

《敦煌歌辭總編校讀記》「躬親負重驀關山。」(767頁)蔣按：「躬親」原寫「𢇛輕」，今按，「𢇛輕」是。「𢇛」，擔也，與「負」相對，「輕」與「重」相對。「𢇛輕負重」文義自通。任氏為了照應前文改「懷𢇛」為「懷躬」(按，此改亦誤)，故不顧文義，改「𢇛輕」為躬親。「𢇛」、「躬」同從「身」旁，或可言形近。「親」，

「輕」形音俱遠，訛由何生？蔣釋與駁都很對。

以上舉了一些好的例子，說明本書的貢獻。但任何著作都有錯誤缺點，本書亦所難免，這就期待高明的讀者教正了。



作者介紹

蔣冀騁，又名蔣憲平，筆名馬由、郁文，湖南祁東縣人。生于1955年。做過8年農民，1978年就讀于湖南師大中文系，獲學士學位。1983年考入江西師大中文系，從余心樂教授習文字音韻訓詁之學，獲碩士學位。1987年負笈杭州，從蔣禮鴻、郭在貽教授治近代漢語、敦煌學，獲博士學位。主攻方向：中、近古漢語詞彙、敦煌學。專著有《近代漢語詞彙研究》（1991年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）、《說文段注改篆評議》（1993年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）、《敦煌文書校讀研究》（1993年，臺灣文津出版社）。此外，還發表學術論文30餘篇。現任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副教授。

目 錄

序·····	(001)
目錄·····	(001)
一 《敦煌變文集》校讀記(上)·····	(061)
二 《敦煌變文集》校讀記(下)·····	(061)
三 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箋識·····	(099)
四 老老實實的笨學問	
——評《敦煌變文集校議》·····	(111)
五 讀《敦煌變文集校議》札記·····	(127)
六 《王梵志詩校輯》校讀記·····	(147)
七 《敦煌歌辭總編》校讀記·····	(157)
八 論敦煌文書的校理·····	(197)
九 王梵志詩用韻考·····	(209)
十 敦煌釋詞·····	(235)
十一 八十年代以來中國的敦煌語言文字研究述評·····	(245)
參考文獻·····	(269)
跋·····	(273)

一 《敦煌變文集》校讀記(上)

《敦煌變文集》自王重民等六位先生合校以後，徐震堦、蔣禮鴻、郭在貽、陳治文、袁賓、項楚諸家續有補正，校正了文字上的不少訛誤，甚有功於學林。然細繹全書，其有待質問者，尚不下千數，今不揣淺陋，略陳管見，以求教於方家。

「今為平王無道，信受佞臣之言，囚繫慈父之身，擬將嚴峻。」（《伍子胥變文》，3頁）按，嚴峻指施以嚴刑，此指誅剪。同頁下文：「平王無道，乃用賊臣之言，囚禁父身，擬將誅剪。」一作嚴峻，一作誅剪，是嚴峻即誅剪也。

「風來拂耳，聞有打紗之聲，不敢前蕩，隈形即立。」（同上，4頁）項楚說：「即」當作「卻」。「卻立」，退立也。下文「屈節斜身便即住」，「即」也應作「卻」。今按，原文不誤。即立，就立也，子胥逃命，突聞前方打紗之聲，恐被人發現而抓獲，故立即彎身曲形，縮小目標，以免暴露，而不必後退而立也。追尋人們心理，處於伍子胥情況下，一般都會先住腳以屏聲，隈身以小形，然後再考慮後退還是前進。項氏此校，不合當時人的普遍心理，誤。下文「屈節斜身便即住」，即是對「隈形即立」的重復。「屈節斜身」對應「隈形」，「立」對應「住」，「便即」對應「即」，項說誤。

「慮恐此處人相掩，捻腳攢形而映樹。」（同上）按，捻通作踈。《集韻》入聲帖韻：踈，行輕也。踈腳，即放輕腳步。攢，即攢。《集

韻》緩韻：攢，折也。言彎曲身形也。

「兒聞古人之語，蓋不虛言。情去意實難留，斷弦由可續。」（同上，5頁）徐震堦謂「疑當作『弦斷何由可續』」。項楚說：「變文此處蓋用梁王僧孺《為姬人自傷》詩中『斷弦猶可續，心去最難留』二句詩意。……上句『實』字衍，當作『情去意難留』。」今按，「實」字不衍。此為對句，「去意實難留」與「斷弦由（猶）可續」相對，若如項說，則失其對矣。此處用王僧孺詩意，王詩作「最難留」，此處作「實難留」。「最」、「實」意相近，故一作最，一作實。情，誠也。《王昭君變文》：「今古相傳莫不情。」（106頁）情亦訓誠。《墨子·非攻上》：「當此，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，謂之不義；今至大為不義攻國，則弗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。情不知其不義也，故書其言以遺後世。」情亦當訓誠。是知情之訓誠，乃歷古不廢之義，雖俗文學亦襲用也。此句上說「古人之語」，下稱「去意實難留……」，「去意實難留」即「古人之語」也。着一「情」字，表示確鑿可信，兼與上文「不虛」相應。原文不誤。

「水泉無底，岸闊無邊。」（同上，7頁）按，泉，當讀為淵，避唐諱，故寫作泉。淵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深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深也。是其義。水深無底，與岸闊無邊正相對。

「使妾閑居獨活。薺荳薑芥，澤瀉無憐，仰嘆檳榔，何時遠志。」（同上，10頁）按，獨活，中藥名。薑芥，中藥名，又名荊芥，諧音江界。澤瀉，中藥名。「榔」，諧音郎。志，諧音至。

「謂言夫婿麥門，遂使蓂蓉緩步。」（同上，10頁）按，麥門，中藥名，諧音「滅門」。蓂蓉，亦中藥名，諧音從容。

「看君龍齒，似妾狼牙。」（同上）按，狼諧音「郎」。伍子胥「雙板齒」，有其獨特形狀，故其妻辨齒認人。下文11頁：「見君口

中雙板齒，為此識認意相當。」12頁：「遂即打其齒落。」可證。

「被寒水傷身，……每日懸腸斷續(續斷)，情思飄飄。」(同上)按，寒水，寒水石之簡稱，中藥名。續斷，即接骨草，治跌打之藥。飄飄，即漂搖豆之省稱，亦中藥名。

「獨步恆山，石膏難渡。披岩巴戟，數值狼胡，乃意款冬，忽逢鐘乳。」按，膏，諧音高。巴，諧音把，持也。乳，諧音女，即下文，「妾是公孫鐘鼎女」之女。款冬，中藥名，即款冬花。巴戟，石膏，狼胡，亦中藥名。

「不辭骸骨掩長波，父兄之仇終不斷。」(同上，12頁)按，此詩上下之韻腳字是「舍、夜、化，」皆馬禡韻字，此作「斷」，出韻。當乙至「即得五內心腸爛」下，與「爛、嘆、亂、岸」相韻。以文理言之，上文「忽憶父兄枉被誅，即得五內心腸爛」，接此句「不辭骸骨掩長波，父兄之仇終不斷。」上言其愁恨腸爛，下言其報仇志堅，意正相屬。

「又見長洲浩汗，漠浦波濤，霧起冥昏，雲陰翳翳。」(同上，12-13頁)項楚說：玩味四句句式，「起」當作「氣」。今按，原文不誤。「霧起」與「雲陰」相對，「陰」用作動詞，言雲陰遮則翳翳，故上文「起」字不誤，言霧興起而冥昏也。

「此人向我道家中取食，不多喚人來捉我以否？」(同上，13頁)按，不多，推測之詞，義同「莫不是」、「莫非。」變文中僅此一例，惜無他證，存疑可也。

「雪開霧歇，霞散烟流。」(同上，14頁)按，雪，當作雲，字之誤也。

「遇藥傷蛇，由能返報。」(同上，14頁)按，遇當讀為偶，同聲符字借用。藥，療也。由，通猶。

「浦側不見承船，泛客又無伴侶。」（同上，14頁）項楚說：承，《敦煌變文匯錄》作「承」，疑當作來。今按，承即承之俗寫。魏張猛龍碑「承」字作「承」，稍變即為「承」。「承船」即承受賓客之船，亦即渡船。上文：「迴在江傍浦側，不見乘船泛客，又無伴侶肅（蕭）然」。（13頁）字作乘。乘亦承也，音同通用，可為證明。又，「泛客」當上屬。

「白旌落雪，戰劍如霜」。（同上，19頁）按，考以上下文意，落當訓若，與「如」相對，「落」字草書與「若」相近（參《中國書法大字典》），故說。

「城上修營戰格，門門格立，拋車更伏，作冶熔銅。」（同上，20頁）按，標點誤。「拋車」當上屬，「更伏」同「更復」，後面逗號應去掉。「拋」即「礮」。《新唐書·李密傳》：「命護軍將軍田茂廣造雲旌三百具，以機發石，為攻城械，號將軍礮」。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：「操乃發石車擊紹樓皆破。軍中呼為霹靂車。」李賢注：「以其發石聲震烈，呼為霹靂，即今之拋車也。拋音普孝反。」此作「拋車」者。

「昭王被考，吃苦不前，忍痛不勝，遂即道父之墓所。」（同上，21頁）按，考同拷。前，當作禁。《孟姜女變文》：「遠築長城，吃苦不襟（禁）」（34頁）《漢將王陵變》：「陵母遂乃吃苦不禁，撲卻檣枷如倒。」（43頁，原文「不禁」下屬，誤。今從項楚說改隸上）皆有「吃苦不禁」之語，可為證明。

「唯須小船一只，棹棹一枚。」（同上，21頁）按，棹，當作杆，杆之俗寫從旱，與「棹」形近，故說。杆同竿，漁竿也。上文「息棹停竿」（13頁），亦棹竿相對，可為證明。

「既能貞質透河亡，黃泉能莫生恂嗟。」（23頁）按，「嗟」當與

上文「告、抱」下文「道、報」相韻，「告」、「抱」諸字皆效攝字，「嗟」假攝字，不協。今謂「恂嗟」當互乙，「恂」字原文作「惛」，與「悼」字形近，當是「悼」字之誤。「嗟悼」言感嘆傷悼也。與「告、抱」諸字相韻。又，「能」當讀為「寧」。

「妾乃懸響相仍，君乃拒諱不承。」(同上，24頁)按，仍當作認，二字雙聲。上文：「即欲發言相識認。」(9頁)「貴人多望錯相認。」「錯相認識有何妨。」(10頁)「子胥被婦認識，更亦不言。丈夫未達於前，遂被婦人相識。」(12頁)皆與此句相呼應，可為證明。

「口貴珍重送寒衣。」(《孟姜女變文》，32頁)按，闕文當是「勞」字。同頁下文：「勞貴遠道故相看。」可證。

「不但今夜斫營去，前頭風火亦須蕩。」(《漢將王陵變》37頁)按，蕩，同蕩，冲也，撞也。《晉書·劉曜載記》隴上歌：「丈八蛇矛左右盤，十蕩十決無當前。」《伍子胥變文》：「聞有打紗之聲，不敢前蕩。」(4頁)「由如鈍鳥蕩羅。」(3頁)字皆作蕩，可為證明。

「樞紫離門探聽更號。」(同上，37頁)校記：「樞，不可解。甲卷作樞，亦不知其音義。但全句大意，應謂『偷偷的到了紫離門去探聽更號』。」按，樞當讀為遲。遲，待也。言伺待於紫離門以探聽更號也。樞遲二字同從犀聲，故可借用。又，江藍生說與此同。

「為報北軍不用趕，今夜須知漢將知。」(同上，40頁)按，第二「知」字當作名。此文「星、聲、嬰」相韻，「知」字出韻，殆涉上文「知」字而誤。下文「我是王陵及灌嬰」，即自報其名，與此句相承，可為佐證。

「塵莫天黃物未知。」(同上，43頁)「莫」字費解，字當作

「幕」，幕，遮也。

「莫怪今朝聲哽噎，蓋有霸王行事虛。」（同上，44頁）按，有，以也。顧炎武《唐韻正》：「有，古音以。」故古書有、以常通用，例多從略。此蓋因襲上古用法而用「有」為「以」也。《百鳥名》：「山有大蟲為長，鳥有鳳凰為尊。」（815頁）《搜神記》辛道度條：「度遂乃數有辭相問。」（870頁）諸「有」字皆通「以」，可為明證。

「前後送書，萬無一回。」（同上，44頁）前後，前也。復詞偏義。下文：「前後修書招兒，兒并不信。」（45頁）《舜子變》：「娘子前後見我不歸，得甚能歡能喜？」（130頁）又，「後」或可釋為「時」，義亦通。

「其時天地失瑕之光。」（同上，45頁）按，瑕當作霞，二字通用。伯2976卷進士劉瑕《溫泉賦》，鄭榮《開天傳信記》作劉朝霞，瑕即霞，朝字脫。

「門家奏言：『王陵救母卻回』。」（同上，46頁）按「門家」即《廬山遠公話》之「門人」、「門官」（176頁），蓋今之傳達也。

「忽期南面稱尊日，活捉紛（粉）骨細揚塵。」（《捉季布傳文》，54頁）校記：甲卷忽作忽。周云：忽字似不誤，忽猶言倘，下文忽然買僕身將去，忽然猶謂倘然。（73頁）徐《補正》說：「周以忽作倘解，連下『期』不可通。案，忽、當作惣，乃總字也。故甲卷作匆，亦是總字之半。」今按，周說是，徐補非。期，語助辭，作用同「忽然」之「然」，忽期即忽然也。《王昭君變文》：「賤妾倘期蕃裏死，遠恨家人昭（招）取魂。」（99頁）倘期，倘然也，期亦語辭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「畢劫有意親聞法，情願相隨也去來。」（564頁）畢通必。畢期，必也。門亦語辭。徐以為「連下『期』不可通」，誤。或

曰，期同其，《經傳釋詞》曰：其，若也。「忽期」為同義連用，於義亦通。今謂「其」訓「若」，雖可通於「忽期」、「倘期」，但不能通於「畢期」，畢，同必，定也。句子的假設關繫由意合法表示，而「畢」不訓若也。若「畢期」之「期」訓若，則此句扞格難通矣。

《經傳釋詞》訓「若」之「其」，亦可作如是觀。且既為同義連用，則言「忽期」、「期忽」均可，筆者孤陋寡聞，似未見「期忽」之例，故「期」當看作助辭。

「當時四塞絕芬紆。」(同上，54頁)按，芬紆，即紛紆，指戰爭。

「四人樂業三邊靜，八表來蘇萬姓歡。」(同上)按，人，當作民，避唐諱。四民，指士、農、工、商。《書·周官》：「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。」蔡沈《集傳》：「冬官，卿，主國邦土，以居士、農、工、商四民。」

「旬日敕文天下遍，不論州縣配鄉村。」(同上)按，配，與也。

「階下干當是鬼神。」(同上，55頁)按，揆以文意，「干當」當是估測之辭，即「莫非」的意思。元曲中有「敢則(只)」一詞，亦為此義，如《爭報恩》一：「做甚買賣度的昏朝，敢則是靠些賭官博。」《琵琶記》二十九：「這意兒教人怎猜？這意兒教人怎解？敢只是楚館秦樓有一個得意情人也。悶懨懨，不放懷。」「敢則(只)」殆「干當」之變。「干」、「敢」雙聲，韻雖有「寒」、「敢」之別，然「干」若作為「幹」之俗寫，則「干」亦可屬「翰韻」，「翰」、「敢」雖有「n」尾、「m」尾之別，然變文中常通用，是m猶n。故「翰」、「敢」二韻可通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「干當」之「干」，即元曲「敢則(只)」之「敢」，而「當」、「則(只)」皆為助辭，是「干當」即「敢則(只)」也。

「可相階下無鬼神。」(同上，56頁)校記：相字，己、辛兩卷作

「想」。庚卷全句作「可想廳前有鬼神」(74頁)。按,「相」、「無」二字當從庚卷作「想」、「有」。可,豈也。「豈想階下有鬼神,」反問句法,意謂無鬼神也。

「周謚按聲而問曰,『凡是千金須有恩,記道遠來酬分義,此語應虛莫再論。』更深越牆來入宅,夜靜無人但說真。」(同上)校記:「記,庚卷作忽。」按,忽,若也。則「記」當讀為「既」,二字雙聲,雖韻有「至」、「未」之別,然「未」韻之開口細音唐五代西北方音已與「至」韻相近,故「既」可借「記」。《董永變文》:「娘子記(既)言再三問,一一具說莫分張。」(110頁)《廬山遠公話》:「妙法經名記(既)立,如來宣說流行。」(188頁)「記」皆「既」之借字,可證。又,句中引號當施於「但說真」後。

「白土拂牆交畫影,丹青畫影更邈真。」(同是,57頁)按,拂,拭也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:「主人拂几授校,拜送。」鄭注:拂,拭也。(《十三經注疏》上册,962頁)拭,《說文》作飾,訓刷也。是「拂牆」即刷牆、塗牆也。邈,同貌。寫其貌曰貌,今作「描」。

「占頂遮眉長短勾。」(同上)校記,丁庚兩卷「占頂」作「苦頂」。按,占通苦,苦,蓋也,遮也。

「鄰家信道典倉身。」(同是,61頁)按,信道,信是也。典倉,殆指家奴。下文:「氏買典倉緣欠闕」、「典倉牒紙而吮筆」、「買得典倉緣利智」、「莫喚典倉稱下賤」,皆同。文中言「下賤」,言「出門入戶」,言「扣(口)馬行頭賣僕身」,由此推之,殆為貼身跟隨之家奴也。《史記·季布列傳》:「迺髡鉗季布,衣褐衣,置廣柳車中,并與家僮數十人,之魯朱家所賣之。朱家心知是季布,迺買而置之田。誠其子曰:『田事聽此奴,必與同食。』」可為佐證。

「氏買典倉緣欠闕,百金即賣救家貧。」(同上)校記:庚卷「氏